来源:中国经济网

中国经济网北京8月30日讯银保监会网站昨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(湖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3号)显示,湖州银行存在三宗违法行为:虚增存贷款;贷后检查不尽职,部分信贷资金被挪用;同业投资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七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,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决定对其罚款人民币135万元。

据中国经济网记者查询,2018年年报显示,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湖州银行)成立于1998年6月17日,总股本为9.12亿股。截至2018年末,湖州银行前十大股东为:湖州市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.81亿股,占比19.89%;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.14亿股,占比12.50%;德清县财政局持股6465万股,占比7.09%;长兴县财政局持股6465万股,占比7.09%;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50万股,占比5.43%;湖州国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500万股,占比4.93%;湖州乐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50万股,占比4.44%;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00万股,占比4.28%;安吉县财政局持股3420万股,占比3.75%;湖州锦绣绿化有限公司持股3300万股,占比3.62%。

1/2

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湖州银行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湖银保监罚决字 [2019] 3号
	个人姓名		
被处罚当 事人姓名 或名称	单位	名称	湖州银行
		主要负责人(法定代表人)姓名	吴继平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	虚增存贷款;贷后检查不尽职,部分 信贷资金被挪用;同业投资未严格比 照自营贷款管理
行政处罚依据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七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
			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。
行政处罚决定			罚款人民币135万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	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	2019年8月20日